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暫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毛穎文
送達代收人　賴蘇民律師
代　理　人　賴蘇民律師
代　理　人　孫德沛律師
代　理　人　周宥延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隆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簡信裕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法　官　曾啟謀
法　官　彭洪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宇修